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市监处字(2024)B07号

当事人: 陆河县河田镇千百汇百货商店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河田镇千百汇百货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0NBWN37
住所(住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REDACTED]

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陆河县河田镇千百汇百货商店进行检查。该店正在经营,现场店铺负责人李定芦在场。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有5罐malersers(465g/罐),2盒松尾巧克力(24个/盒),1罐camomilla(200g/罐),11盒花王染毛剂(LAW51液、花王泡2液d 66ml)。上述产品外包装上未标示有国内代理商信息。经向局机关部门负责人请示同意,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扣押。

经调查,该百货商店的负责人为李定芦。陆河县河田镇千百汇百货商店于2024年3月份从微商购进上述食品和化妆品。其中进口食品:“malersers”中文名称为麦丽素,共购进5罐,购进价为20元/瓶,销售价为25元/瓶;松尾巧克力共购进2盒,购进价为25元/盒,销售价为30元/盒;“camomilla”中文名称为美林菊花晶共购进1瓶,购进价为20元/瓶,销售价为25元/瓶。进口化妆品:花王染毛剂共购进11盒,购进价为15元/盒,销售价为19元/盒。当事人销售的三种进口食品货值共计210元,

违法所得为 0 元。当事人销售的进口化妆品货值共计 209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上述产品全部尚未售出，被我局依法扣押。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因食用涉案食品和使用涉案化妆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的相关经营资质材料。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和食品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证明案件来源。
2. 对受委托人彭武栋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和化妆品的经过。
3. 陆河县河田镇千百汇百货商店营业执照、负责人李定芦身份证件、委托书、受委托人彭武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我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陆河县河田镇千百汇百货商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

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上述的规定，决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共 210 元）及化妆品（货值共 209 元），处罚款 7000 元（人民币柒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